

广东省江门市大帆石北面海域
JM24-01 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信息.....	2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3
8 附件	14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及规章文件的规定，建设单位应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开展公众参与相关工作。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公众参与调查共分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项目委托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首次公示起始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海砂出让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个工作日内，在海砂出让单位——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共10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海砂出让单位——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发布公告，并发布《广东省江门市大帆石北面海域 JM24-01 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同时在项目周边区域现场张贴告示，并于2026年4月22日和2026年4月28

日在《新快报》上登报公示。

(3) 第三阶段——在环评报告报批时，拟在网站上发布公告，并发布《广东省江门市大帆石北面海域 JM24-01 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本次公众参与，除了通过调查表及访谈获取公众意见的方式外，海砂出让单位和环评单位还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各自的联系电话等信息，并设有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投诉及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信息

海砂出让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委托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编制《广东省江门市大帆石北面海域 JM24-01 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网站（网址 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rzryj/ywgg/hygl/content/post_3409515.html）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和联系方式；
- 3) 编制单位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 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海砂出让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zrzyj/ywgk/hygl/content/post_3409515.htm) 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 公示内容见图 2-1。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属于海砂出让单位网站, 便于公众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图 2-1 公众参与首次环境影响信息网上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期间，没有公众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海砂出让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网站（网址：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zrzyj/ywggk/hygl/content/post_3479098.html）进行网上公示，并公开了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2026 年 4 月 22 日和 4 月 28 日在《新快报》上 2 次登报公开，同时在项目周边附近的乡镇公告栏张贴公示，并在海砂出让单位办公室内设立项目征求意见稿阅览室及公众意见表。使项目周边区域群众知情，进而收集周围公众对本项目态度及想法。公示的内容如下：

- 1) 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海砂出让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共 10 个工作日), 在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网址: 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zrzyj/ywgk/hygl/content/post_3479098.html) 进行网上公示, 网站公示内容见图 3-1。



图 3-1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网上公示截图

网站公示载体符合性分析：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属于海砂出让单位网站，同时在张贴公示以及报纸公告均告知公众具体的公示网页，便于公众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3.2.2 报纸

海砂出让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和 4 月 28 日在《新快报》上 2 次登报公开。登报公示内容见图 3-2 和图 3-3。

登报公示符合性载体分析：《新快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公示期间不少于 2 次的要求。

本项目于《新快报》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

3.2.3 张贴

海砂出让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公告栏张贴公示，并在海砂出让单位江门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办公室内设立项目征求意见稿阅览室及公众意见表。项目周边张贴公示内容见图 3-4。

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本次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公告栏为项目周边的 2 个乡镇，将公示张贴在川岛镇、北陡镇，可以让群众更加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阅览室设立在海砂出让单位办公室内，在办公室放有多本《广东省江门市大帆石北面海域 JM24-01 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便周边群众进行阅读。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内，没有群众对《广东省江门市大帆石北面海域 JM24-01 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阅读。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群众提出意见及建议。



图 3-2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登报（第 1 次，2026 年 4 月 22 日）公示照片

新快报

分类广

<p>广东省江门市大帆石北面海域 JM24-01 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p> <p>(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和途径：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zzyj/zwd/tzgg/content/post_3479083.html (2) 公众意见表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中的附件 1。(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周边 15km 范围内受影响的公民、机构和其他组织。(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意见。(5) 起止时间和联系方式 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750-3160327 电子邮件: jmszrzyjyhdgk@jiangmen.gov.cn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 129 号 海砂出让单位: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p>	<p>广东长能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p> <p>(1) 报告书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全文可通过网络链接: http://www.longpowercn.com 查询, 或到我公司查阅纸质版。</p> <p>(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方式 在公示时间内, 项目评价范围内(见报告中评价范围图)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您的意见和信息提交给我公司, 您提供的意见和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公众意见表可通过链接 http://www.longpowercn.com 下载。</p> <p>(3) 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公示时间由 2026 年 4 月 24 日到 5 月 11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 广东长能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苏小姐 联系电话: 0757-28372728; 邮箱地址: 2457977293@qq.com</p>
<p>减资公告</p> <p>本公司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由 50 万元减至 25 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天内, 向本公司办理清偿债务事宜。公司名称: 中山市进发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N6QY85U,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工业大道南 16 号 3 幢一楼之一。联系人: 谢丽玲, 电话: 13680129687。</p>	<p>遗失声明</p> <p>东莞市创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1441900MADN WFFQ5Q 遗失公章、编号 4419550189094 财务章、编号 4419550189095、私章(韦联龙)声明作废。</p>



图3-3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登报（第2次，2026年4月28日）公示照片



图 3-4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张贴公示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任何异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无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广东省江门市大帆石北面海域 JM24-01 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省江门市大帆石北面海域 JM24-01 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能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承诺时间:2026年5月15日



8 附件

无。